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篮球场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承包人：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华素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 3、工程内容：篮球场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2、使用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GB36246-2018 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237900.00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清单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为固定总价合同。但乙方承包范围之外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及变更不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该工程签证或变更一并编制进入决算。

五、项目经理：贺璐，陕 26123231518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款项结算方式：

-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通过结算审核，30日内按结算审核据实支付工程价款。
- 2、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负责施工前的三通一平工作，为材料进场和施工提供所需水、电、道路、堆料场等，做好准备。

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环境、现场协调等工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服从甲方单位施工现场管理，搞好协调配合；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的一切责任。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资料；

若在施工中处于质量考虑，发生变更或者工艺变化等问题时，必须在发生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施工中应充分保护场地内地上和地下的现有设施、绿化苗木等，施工中如确需变动、更改需经甲方同意。

施工中应注意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现场做全面照管，但甲方并不保证半成品和成品免遭遗失和损坏的风险。如发生修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有明确责任方除外）；



八、质量和验收约定

-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使用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GB36246-2018 要求。
- 2、材料进场时应提交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质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施工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双方约定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以甲方要求为准。
-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先自检，自检合格后，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时间。

九、奖励和违约

-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甲方同意或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等特殊情况除外。
- 2、在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工程师审定、甲方批准实施后节省了投资的，甲方应考虑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相互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或纠纷问题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时可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3、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工程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两年。
- 3、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异议或变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协商确认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工程若有签证或变更，需及时办理手续一并编制进入工程决算。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权利义务后自然终止。

发 包 人：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 表：

地 址：西安高新区唐延南路交通辅道 76 号

联系电话：029-84503515



承 包 人：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 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81515923399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332 号曲江悦小区 1 栋 2 单元 19 层 1 号

联系电话：18840383384



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 7 月 1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西安市高新一中逸翠园初级中学 乙方（公章）：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日

后附工程量清单

